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均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後，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約3.82%（相當於4.1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書面提議載入以下決議案（「新決議案」）以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夏華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因此，本行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載入新決議案，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2020年5月5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茲經修訂通告本行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9層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財務預算；
6.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0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 審議並批准修改股東大會程序；
10. 審議並批准修改董事會會議程序；
11. 審議並批准符合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3.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4.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15.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與特定認購人簽立補充認購協議；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18. 審議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9.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20.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
- (a)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e) A股股票發行數量；
 - (f) 限售期；
 - (g)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h)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 (i) 上市地點；及
 - (j)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a)至(j)項須逐項表決。

21.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經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23.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24. 審議並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

普通決議案

25. 審議並批准委任夏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5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H股持有人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周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由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修訂，因此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H股持有人。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亦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所附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H股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寄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 (i) 倘H股持有人未有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而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先前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本行將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以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將於2020年4月發佈的2019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及申學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